

许昌市八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十六)

关于许昌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5日在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萧楠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许昌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特别是经济下行和疫情冲击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稳住经济基本盘，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2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09.5亿元，实际完成203.9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97.3%，增长7.8%；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11亿元。支出预算362.3亿元，执行中调整为388.4亿元，实际完成346.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9.3%，增长6.5%；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87.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23.4亿元，按规定应结转至下年支出。

（2）市本级收支情况。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2.9亿元，实际完成46.8亿元，为预算的88.5%，下降17.6%，主要系2022年实行新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市直部分税收下划魏都区和建安区；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98.2亿元。支出预算103.9亿元，执行中调整为94.2亿元，实际完成8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3.4%，增长12.2%；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92.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5.9亿元，按规定应结转至下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26.8 亿元，实际完成 82.2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36.2%，下降 31%，主要系土地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9.1 亿元。支出预算 213.8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243.2 亿元，实际完成 15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3.8%，增长 5.8%；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5.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3.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收支情况。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85.5 亿元，实际完成 22.8 亿元，为预算的 26.7%，下降 54.7%，主要系土地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8 亿元。支出预算 53.9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31.9 亿元，实际完成 2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5.6%，下降 5.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9.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07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03 亿元，实际完成 2.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下降 34.4%，主要系 2021 年存在一次性增收因素，抬高了收入基数，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2.29 亿元。支出预算 2.11 亿元，因部分县（市、区）调整了收入预算，支

出预算调整为 1.83 亿元，实际完成 1.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85%，同比下降 10.7%，主要系 2021 年存在一次性增支因素，抬高了支出基数，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总计 2.29 亿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000 万元，实际完成 2230 万元，为预算的 111.5%，同比下降 15.85%，主要系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利润下降，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2503 万元。支出预算 1473 万元，实际完成 1384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总计 250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1.4 亿元，实际完成 98.5 亿元，为预算的 97.2%，增长 3.7%。支出预算 92.5 亿元，实际完成 93.4 亿元，增长 6.3%。年度收支结余 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0.6 亿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85.6 亿元，实际完成 83.8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3.5%。支出预算 81.3 亿元，实际完成 82.7 亿元，增长 6.7%。年度收支结余 1.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1 亿元。

(二)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716.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9.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7.77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

限额 22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0.5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48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87.3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7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3.8 亿元，专项债务 513.4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0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2 亿元，专项债务 135.2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46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9.7 亿元，专项债务 378.2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上述 2022 年相关数据为初步预计汇总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精准发力稳住全市经济基本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聚焦重点领域，明确目标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精准发力，狠抓落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住全市经济基本盘。**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减退缓”税 60.5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43.5 万户（次），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1.08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2469 户，确保“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重点扶**

持中小微企业。发挥万联公司调贷资金池作用，累计办理调贷业务 95 笔，调贷金额 31.5 亿元。加快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改革，积极对财信担保公司新增注资 1.8 亿元，担保能力进一步增强。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充分激发经济发展活力。**积极支持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安排 1550 万元，围绕汽车、家电、零售、餐饮等行业领域发放消费券，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市场持续回暖。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指导县（市、区）科学运作，支持优势产业企业健康发展。**积极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坚持项目为王，加快推动灾后重建项目建设，累计拨付灾后重建资金 12.8 亿元，支持打好灾后重建攻坚战。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补短板、扩内需、稳投资的积极作用，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3.8 亿元，有力支持许禹供热长输管线、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积极拉动扩大有效投资。支持实施中心城区“汽改水”项目，推动民生工程尽快落地。

2. 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走共同富裕道路，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均衡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全市农林水支出 31.1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严格按照“四个不摘”工作要求，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5.4 亿元，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安排 6.2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促进耕地质量改善，扛稳扛牢粮食安全重任。筹措 5.2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扶持村集体经济稳步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安排 4.2 亿元，支持市域铁路加快建设试运行，推动郑许一体化融合发展。争取上级资金 4087.8 万元，支持我市老旧小区加快改造，筹措资金 1.45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困难群众租赁补贴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城市宜居度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不断提高。**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县（市、区）按省直管县和市与区新财政体制平稳运行，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促进区域均衡协调、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力。加快推动市与区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指导县（市、区）深化开发区改革，支持县（市、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3. 积极落实生态强市建设任务。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持战略定力，统筹整合财力，加快推动生态强市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3.7 亿元，统筹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安排 3.3 亿元，支持我市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0.8 亿元，用于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推

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支持无废城市加快建设。**加强部门间沟通配合，积极向上对接，加大运作力度，争取专项债券资金17.7亿元，成功发行生态环保类债券项目8个，有力支持我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筹措安排市级资金2700万元，支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废弃物再利用。**积极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安排1400万元，专项用于巡游出租车更新补贴，支持实施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设立数字经济、超硬材料等产业基金，指导襄城县设立硅碳新材料基金，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4.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251.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5%，有力支持各项省、市民生实事落到实处。**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定不移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安排疫情防控资金6.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疫情防控设备和物资采购、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隔离转运等工作，为全市疫情防控筑牢安全屏障。**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支持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落实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6亿元。筹措0.95亿元，支持全市就业创业工作，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从590元提高到630元，月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315元，

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水平。**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持重点领域，全市教育支出 70.9 亿元。筹措 7.2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拨付 2.7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中职教育和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拨付 1.3 亿元，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学段教育助学体系，推动教育综合事业改革发展。落实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3.5 亿元，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面实施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筹措 23.3 亿元，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筹措 3.7 亿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由 79 元提高到 84 元。持续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支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5. 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抓好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绩效管理实效不断提高。建立完善市级公物仓和公务仓管理制度，形成国有资产统筹调剂、循环使用、共享共用的良性机制。从严从快抓好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我市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大力推动国资国企改革。**编制

《许昌市“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完成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工作，集中优势资产，支持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提升公司信用评级，增强投融资能力，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监管水平持续提升。**严格规范工资专户管理，开展“三保”预算编制审核，落实“三保”周报、月报制度，确保“三保”支出及时足额落实。设立偿债资金池，夯实债务偿还主体责任，指导县（市、区）优化支出结构，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持续加强项目资金财政评审，审减金额 17.95 亿元，审减率达到 12.45%，有效发挥财政监管职能。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各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等民生支出压力增大；零基预算理念不够牢固，支出固化现象仍然存在；基层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健全，预算约束力度不够强；各级政府偿债压力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今后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努力改进加强。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

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改善民生，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围绕“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聚焦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提质增效、更加精准可持续。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到集中财力办大事。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风险防控，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依然是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有利因素包括：**我市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市域铁路开通等给我市带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新财政管理体制的运行给县（市、区）注入了发展活力，组

合式税费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效果持续显现，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坚实保障，全市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经济运行总体向好。**不利因素包括：**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2023年全市可统筹财力持续吃紧，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任务等支出需求大，“三保”、偿债等压力持续增加，2023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

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为统筹做好年度预算平衡工作，2023年财政工作着重把握四个原则：一是深化改革，提升效能；二是统筹平衡，保障重点；三是加强管理，硬化约束；四是防范风险，守牢底线。

（二）2023年主要支出政策和财政工作

2023年，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强化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1.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落实“万人助万企”，多措并举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市场主体扶持力度。**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各项减税退税降费政策，确保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提高涉企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撬动作用，持续完善“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

业扶持政策，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战略产业，加快研究设立和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充分发挥裕鲲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管好用好智融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我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升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用好许昌数字经济基金，支持我市构建数字经济产业生态，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国有企业壮大发展。**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整合国有企业资产，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强国有投资公司风险管控，提高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2. 积极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精准发力，瞄准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提高财政保障力度。**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落实“联乡帮村”工作责任制，紧紧围绕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安全饮水、厕所改造、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持续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做好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保障。持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积极推动美丽乡

村建设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上走在前列。**支持建设生态强市。**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支持无废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等重点项目实施。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坚持激励约束并举，落实城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促进绿色转型升级。**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及时了解最新政府债券政策，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加强项目谋划和管理，重点支持交通、环保、社会事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动郑许一体化，支持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加强部门间沟通对接，积极申报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空间质量。

3. 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支持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大财力保障力度，切实提升我市应急防控救治能力。持续加大卫生事业投入，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增效，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坚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继续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乡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就业优先战略，聚焦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

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落实积极的财政支持政策，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持续推进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工作，支持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做到“两个只增不减”。持续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着力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支持办好学前教育，持续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逐步落实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加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坚持落实图书馆、博物馆、文化站等免费开放政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坚决兜牢风险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足额落实就业、医保、困难群众救助等基本民生支出。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大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分析，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保障全市风险化解资金需求，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34.8 亿元；全市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332.9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34.8 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59.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6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9.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286.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286.7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147.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8.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47.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2.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2.1 亿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 1500 万元，主要为根据 2022 年市本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的 2023 年市本级国有企业应缴利润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1811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181 万元，其中：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本金注入 110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1 万元，剩余 63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1.9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0.85 亿元，当年结余 11.1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1.54 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6.24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9.44 亿元，当年结余 6.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7.64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许昌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毫不动摇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持之以恒做好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优先足额保障刚性支出需求，确保“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从源

头杜绝预算单位用钱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等行为。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加强公物仓使用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二）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链条，做实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效。落实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加强财政运行动态监控，进一步完善“三保”运行监测机制，重点关注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教师工资、困难群众补贴等特殊群体政策落实情况。密切跟踪上级最新债券政策，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偿债资金池管理，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强实地调研，对财政运行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苗头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切实增强风险防范化解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四）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提高收入质量，坚决防止收过头税，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增加市场主体负担。坚持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严控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情，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等。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五）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定期向市人大和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财政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及时将调整预算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人大预算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运行。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戮力前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中贡献财政力量。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1月5日印

许昌市八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三十八)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许昌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6 日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大会通过)

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许昌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许昌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